

課正本

檔 號：ST80502
保存年限：5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簡素敏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8928
傳真：04-23017062
電子信箱：NB00023@ntbca.gov.tw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服字第105000352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
約用組員
105.3.30

學務處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105.3.30
代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度「租稅研究社團活動創意競賽」實施作業計畫及報名表乙份，請惠予利用貴校網站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大學
副本：

秘書侯東成
105.3.31

教授兼吳明列
學生事務處
105.3.31

代為
決行

局長許慈美

學生事務處



14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105 年度「租稅研究社團活動創意競賽」實施作業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成立租稅研究社團，積極推動校園各項租稅宣傳活動，提昇校園租稅風氣，啟迪學生心靈，宣達各項租稅理念，擴大租稅教育成果。
- 二、依據：本局 105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研究社團活動創意競賽」租稅宣導活動執行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局轄內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成立租稅研究社團學生。
- 六、活動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6 月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成立租稅研究社團之學校。
- 八、作業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總局統一發函轄內高中、職以上學校，請其於學校網站廣為宣傳，鼓勵學生成立租稅研究社團及踴躍參與，並由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稽徵所負責後續之推動、輔導（各分局、稽徵所至少輔導 1 所學校參與，不限所轄學校）。
 - （二）各分局、稽徵所適時拜訪所轄學校，並隨時協助提供各校租稅社團最新稅政資訊及相關文宣，或依社團需求遴派專業講師協助社團辦理相關租稅活動（含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等）。
 - （三）參與甄選之各校租稅研究社團，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社員名冊、指導老師及活動資料、成果（社團活動期間為 104 學年度；亦即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5 月）及佐證資料送交本局評選，預訂於 105 年 6 月中旬前評審完畢，從優錄取 3 名，倘報名參賽校數未達 8 所則取 2 名（以上如參賽資料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）。
 - （四）評分標準：社團活動內容占 40%、各項佐證資料及成果彙報占 30%、與租稅關聯性占 30%。

(五) 比賽獎勵：第 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第 2 名：獎金 1 萬 5,000 元，
第 3 名：獎金 1 萬元。

九、得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之得獎者，依法代扣 10% 稅款，並開立扣
(免) 繳憑單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
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，由扣費義務人代為扣取及繳納 1.91% 之
補充保險費金額(由得獎隊伍推派 1 人受款)。

十、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
單位所有，主辦機關擁有一切刪改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
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以及推廣
宣導等用途之權利，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、成冊出版、自
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
另行索取費用。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、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
的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得以不限時間、
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利用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105 年度「租稅研究社團創意競賽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科 系	
社團名稱		指導老師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傳 真	

1. 主辦單位基於「政令宣導」、「行銷」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作品評審、租稅法令推廣、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。
2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，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，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、缺漏或有假冒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；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。

☐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(請打勾)

參賽者(由聯絡人代表)：_____ (請本人親自簽名)

(若參賽者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參加本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※ 參與競賽之租稅研究社團，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社員名冊、學期活動資料、成果及佐證資料送交本局評選，預訂於 105 年 6 月中旬前評審完畢，從優錄取 3 名，倘報名參賽校數未達 8 所則取 2 名（以上如參賽資料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）。
- ※ 得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之得獎者，依法代扣 10% 稅款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，由扣費義務人代為扣取及繳納 1.91% 之補充保險費金額（請得獎隊伍推派 1 人受款）。
- ※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◎ 本項活動聯絡人員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服務科簡素敏，地址：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

電話：(04) 23051111 轉 8928，傳真：04-23017062，e-mail：nb00023@ntbca.gov.tw